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084號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余佩倩

債務人 陳昱宏

陳李秀珠

一、債務人陳昱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參萬肆仟參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

二、債務人陳昱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壹拾柒萬貳仟柒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陳昱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參拾伍萬玖仟壹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陳昱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陳李秀珠給付之。

01 四、債務人如對上述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02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3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4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09 附註：

1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

1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